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順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0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4582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23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D018282_106D2008538-01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106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
1060044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
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
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
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
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
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
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
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
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
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